

附件

2024 年度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
人民法院本级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和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5）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只包括 1 个即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无二级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85,40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169,781.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2,730.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32,43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74,345.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38,11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18,138.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114,67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7,89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41,351.84
总计	30	27,356,028.20	总计	60	27,356,028.20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18,138.07	25,385,40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73,243.07	21,440,512.40	0.00	0.00	0.00	0.00	232,730.67
20405	法院			21,373,243.07	21,140,512.40	0.00	0.00	0.00	0.00	232,730.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43,324.72	13,210,594.05	0.00	0.00	0.00	0.00	32,730.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9,918.35	7,929,918.35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436.96	1,732,4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436.96	1,732,4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924.64	1,154,9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512.32	577,5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345.48	774,3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345.48	774,3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721.64	483,7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623.84	290,6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112.56	1,438,1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112.56	1,438,1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636.56	1,031,6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476.00	406,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14,676.36	17,156,996.05	7,957,680.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69,781.36	13,212,101.05	7,957,680.3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869,781.36	13,212,101.05	7,657,680.3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12,101.05	13,212,101.0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7,680.31	0.00	7,657,680.3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436.96	1,732,43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436.96	1,732,43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924.64	1,154,92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512.32	577,512.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345.48	774,34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345.48	774,34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721.64	483,721.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623.84	290,623.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112.56	1,438,112.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112.56	1,438,112.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636.56	1,031,636.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476.00	406,47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85,40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168,274.36	21,168,274.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2,436.96	1,732,436.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4,345.48	774,345.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8,112.56	1,438,112.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85,40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13,169.36	25,113,169.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10,765.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83,003.84	1,983,003.8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10,765.8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096,173.20	总计	64	27,096,173.20	27,096,173.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 113, 169. 36	17, 155, 489. 05	7, 957, 680. 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 168, 274. 36	13, 210, 594. 05	7, 957, 680. 31
20405			法院	20, 868, 274. 36	13, 210, 594. 05	7, 657, 680. 3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 210, 594. 05	13, 210, 594. 05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657, 680. 31	0. 00	7, 657, 680. 3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00	0. 00	300, 000.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000. 00	0. 00	300, 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732, 436. 96	1, 732, 436. 96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436.96	1,732,436.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924.64	1,154,924.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512.32	577,512.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345.48	774,345.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345.48	774,345.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721.64	483,721.6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623.84	290,623.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112.56	1,438,112.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112.56	1,438,112.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636.56	1,031,636.5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476.00	406,47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97,33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8,15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93,879.00	30201	办公费	454,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93,594.00	30202	印刷费	14,668.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95,48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4,924.64	30206	电费	1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7,512.3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721.64	30208	取暖费	219,084.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623.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1,2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64.12	30211	差旅费	29,998.3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1,636.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4,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0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7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4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10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97,338.12	公用经费合计					2,458,15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5,065.65	25,000.00	920,065.65	420,000.00	500,065.65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7356028.20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90,347.08 元，下降 4.8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主要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有所减少）以及缩减了一些不必要的报刊订购与零星维修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618138.0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85407.40 元，占 99.0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2730.67 元，占 0.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114676.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56996.05 元，占 68.31%；项目支出 7957680.31 元，占 31.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096173.20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0487.76 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以及缩减了一些不必要的报刊订购与零星维修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113,169.3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22,725.80 元，下降 6.070%，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的减少（占比最大的是办公费和劳务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13169.3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1169781.36 元，占 84.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436.96 元，占 6.90%；卫生健康支出 774345.48 元，占 3.08%；住房保障支出 1438112.56 元，占 5.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66300 元，支出决算为 25113169.3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196,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210,594.0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向财政申请追加增加新招录人员单位部分社保经费、优秀人员考核经费差额以及驻村干部全年实际交通费和伙食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385300 元，支出决算为 7,657,680.3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批复的公车购置费，因高院统一安排 2025 年启动，当

年项目未能开展；审判法庭改造项目因前期测算、研究、上会的等事宜未全部完成，无法达到支付经费的要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本着应救尽救得原则全额完成司法救助经费支出，保障救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3,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54,924.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增加新招录人员单位部分社保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6,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77,512.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增加新招录人员单位部分社保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8,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83,721.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增加新招录人员单位部分社保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3,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0,623.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年中申请增加新招录人员单位部分社保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01,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31,636.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增加新招录人员单位部分社保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06,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06,47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经费按照实际测算下达收入，本年度按期全部发放到干警手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55489.05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697338.12 元，公用经费 2458150.93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4697338.12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476338.12 元，增长 11.1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新招录三名公务员以及部分干警因提职晋级导致工资上涨。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8150.93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97149.07 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是缩减了一些不必要的报刊订和零星维修支出以及降低车辆维修保养频次。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5065.65 元，支出决算为 500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52.91%，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批复的一半资金属于公车购置费，因高院统一安排在 2025 年启动，当年项目未能开展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减少 46633.02 元，下降 8.53%。主要原因是缩减执法执勤车辆的维修频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20065.65 元，支出决算为 500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54.3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6,633.02 元，下降 8.5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批复的一半资金属于公车购置费，因高院统一安排在 2025 年启动，当年项目未能开展；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执法执勤车辆的维修频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元，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00000.00 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

成预算的 100.00%；比 2023 年度持平。2024 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公务接待事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本年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我单位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8150.93 元，增长 0.289%，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的办公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5698.00 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95698.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2519.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2519.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0.9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1933.91 平

方米，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包含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7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6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8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够及时性，赶到年底集中支付，导致单位上半年资金支付进度有些滞后；年初进行预算绩效指标制定时不够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监督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支付各阶段资金；项目绩效指标的制定要更贴合项目本身，更细致化。

（附《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254	254	241. 39	10	84. 40 %	8. 4 4
		其 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254	254	241. 39	—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公平，持续打击违法犯罪，提高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满意度，为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000件，审（执）结5761件，法官人均结案24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为服务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 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 及辅警人数	33人	31	10	9. 5	2024年 有2人 辞职

	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办案及时率、 辅助审判、保 障庭审秩序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33名聘用制书 记员及辅警全 年费用	总金额 254万元	214.3 9	10	8.44	继续加 强资金 执行力 度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0	0	0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办案质 量、庭审保障 质量	持续提 高	有力 提高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0	0	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审判、执行工 作保障水平	持续提 高	有力 提高	10	10		
			维持社会公 平、打击违法 犯罪	长期保 障	保障 有力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聘用制书记 员、辅警满意 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6.38		